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